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_Toc19966_WPSOffice_Level1)** **[1](#_Toc19966_WPSOffice_Level1)**

[（一）主要职能职责](#_Toc12201_WPSOffice_Level2) [1](#_Toc12201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情况](#_Toc8826_WPSOffice_Level2) [2](#_Toc8826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_Toc12201_WPSOffice_Level1)** **[2](#_Toc12201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8826_WPSOffice_Level1)** **[2](#_Toc8826_WPSOffice_Level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8070_WPSOffice_Level2) [2](#_Toc18070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6708_WPSOffice_Level2) [2](#_Toc16708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7958_WPSOffice_Level2) [3](#_Toc17958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897_WPSOffice_Level2) [3](#_Toc6897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69_WPSOffice_Level2) [3](#_Toc2756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4510_WPSOffice_Level2) [4](#_Toc24510_WPSOffice_Level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37_WPSOffice_Level2) [5](#_Toc5537_WPSOffice_Level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2039_WPSOffice_Level2) [5](#_Toc12039_WPSOffice_Level2)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7700_WPSOffice_Level2) [5](#_Toc7700_WPSOffice_Level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8070_WPSOffice_Level1)** **[6](#_Toc18070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原建设管护资金、退耕还林国家补偿款的核发。

2、拟定全区林草业生态建设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办公室1个，负责协调单位内部正常分工，对外各类事务。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其下属单位2个，包括：

1. 朔州市朔城区林木种苗培育中心；
2. 朔州市朔城区莲花山国有林场；

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9224.29万元 、 支 出 总 计9224.29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189.81万元，支出总计减少4189.8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下属单位独立核算，其中朔城区莲花山国有林场、朔城区林木种苗培育中心的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22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24.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224.2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495.37万元 ；项目支出8728.9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224.29万元、支出总计9224.2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189.81万元，支出总计减少4189.8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下属单位独立核算，其中朔城区莲花山国有林场、朔城区林木种苗培育中心的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924.2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65.41万元，支出总计减少3365.4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下属单位独立核算，其中朔城区莲花山国有林场、朔城区林木种苗培育中心的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924.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402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7万元，占0.02%；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19.16万元，占0.21%；2110602退耕支出270万元，占3.03%；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352.07万元，占3.96%；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593.22万元，占6.65%；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0.1万元，0%；2130203林业和草原机关服务支出298.81万元，占3.33%；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60万元，占0.67%；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414.92万元，占4.65%；2130213执法与监督支出12万元，占0.13%；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150.67万元，占1.69%；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6701.2万元，占75.09%；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48.45万元，占0.54%；2299999其他支出2万元，占0.0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8924.29万元，支出决算为8924.2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5.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3.6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23.8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83万元；公用经费21.7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6.71万元和资本性支出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5.3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减少0.7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万元，比上年减少0.07万元，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0万元，本年支出3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300万元，主要是用于紫金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巡护步道及管护站维护改造工程。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71万元，比2020年减少22.68万元，降低51.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和人员性质改变。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1.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21.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9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465.6万元。

1. 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基本做到了账目清晰、账实相符，会计资料较规范、完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按照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基本按照预算批复要求执行。但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现象，资金使用管理有待改进提高。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